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2 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